

证券代码：600592

证券简称：龙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择机出售 4,978.9903 万股兴业证券股份；
- 上述拟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经表决，以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 4,978.9903 万股公司持有的兴业证券股份；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项交易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资料。

2、本次拟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3、本次公司拟出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兴业证券”，股票代码“601377”，总股本 669,667.17 万股。截止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持有兴业证券无限售流通股份 49,789,903 股，账面持股成本 16,268.93 万元，持股数占兴业证券总股本的 0.74%。

公司持有的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三、处置方案

- 1、交易时间：2023年12月31日前；
- 2、交易数量：4,978.9903万股兴业证券股份；
- 3、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
- 4、交易价格：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

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项交易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资料。期间，如遇兴业证券实施转增股本、红利送股事项，则上述处置方案的出售数量将按照除权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如遇兴业证券实施配股方案且公司参与配股，则上述处置方案的出售数量应累加公司所获配的股份数量。

四、处置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起将持有的兴业证券等上市公司流通股股票列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证券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争取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同时，由于公司持有的兴业证券股份数量多，市值变动所带来的损益占比上市公司当期主营业务利润权重重大，择机出售有利于还原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真实状况，消除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防范股价单边下跌导致上市公司业绩亏损的风险。鉴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大，出售兴业证券股份损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确切估算处置股份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兴业证券股份出售的进展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交易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后，一致认为：

1、本项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争取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择机出售有利于消除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防范股价单边下跌导致上市公司业绩亏损的风险。

2、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授权内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择机出售兴业证券股份，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形式合法、合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